

正本

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其兰（签名）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 2018年8月17日

目 录

投 标 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函	6
开户许可证	7
隶属证明	8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7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23
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设计业绩表	2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4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81
其他材料	90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投标下浮率为 21.12%，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是 米德才；针对该项目的的设计投标下浮率为 21.1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 赖文忠。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按《投标文件》中拟派投入人员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服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好与厦深高铁联络线涉及的铁路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其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陈其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邮政编码：530029

电话/传真：0771-2416425/0771-2422266

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周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102196801081517 职 务: 董事长
系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

注: 有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授权委托书

本人周铮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50102196801081517，现委托陈芳兰同志（身份证号码：450981198403132727）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2月30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姓名 陈芳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 110号新4栋2单元102号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981198403132727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仅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F本单位投标使用 期限 2018 04 25 - 2036 04 25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周铮（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陈芳兰（亲笔签名）

2018 年 8 月 16 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周 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1号3栋2301房
仅用于本单位投标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2196801081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20-2025.12.20

4501006098596

姓名 陈芳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110号新4栋2单元102号房
仅限于本单位投标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450981198403132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25-2036.04.25

4501006098596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ORIGINAL

GC1454618000565 PAGE: 1 / 1

我行编号: 6C1454618000565
开立日期: 2018年8月9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

鉴于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于2018年8月17日参加汕头市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担保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当投标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时，我行承担保证责任：

-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2) 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或，
(3)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或
(4)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在收到你方签署的声明投标人违反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最高不超过(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晚于2018年12月20日止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1号九楼贸易金融部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1879223

J. Polym. Sci. Part A: Polym. Chem. **36**, 1079-1085 (1998)

① This document consists of signed page(s)





 B2234 603232
 Authorized Signatures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110000646607		编号: 6110-01627295	
经审核,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周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支行
账 号	627541661916		
		发证机关(章)	2018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证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件, 由存款人持有。
- 二、存款人和银行应当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本证。
- 三、存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本证遗失、损毁的,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补(换)发, 并承担因遗失、损毁本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 严禁变造、伪造、涂改和私自印制。

隶属证明

说明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行南宁市民族大道支行为中国银行南宁市埌东支行辖属支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埌东支行直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因中国银行内部业务权限设置原因，中国银行南宁市民族大道支行的保函均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的名义出具，并加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国际结算业务专用章”。

特此说明！



中国银行南宁市埌东支行
2018年8月10日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6573F

名 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法定代表人 周铮
注 册 资 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3年11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水运行业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劳务类(工程钻探);工程测绘(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海洋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公路、河海港口、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项目代建、对外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规划;安全评价(公路、港口码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公路、水运、市政、铁路、建筑、地下工程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科研项目及交通建设工程的技术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养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动化办公设备购销;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实施、系统集成、运维管理服务、成果转化;电脑、机械设备维修;交通工程装备及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花卉苗木销售;各级公路标志、标线、防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
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4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我公司更名的相关说明

我单位整体改制工作于2016年11月22日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批复号:桂国资复[2016]174号):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1月3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批准备案,我单位名称由原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更名为“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3月7日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更名申请进行批复,2018年4月2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批准备案,我单位名称从“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附件:

1. 桂国资复[2016]174号文;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2016年11月);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改制通知书》(2016年11月);
4.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2018年3月);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2018年4月)。



企业变更材料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批复彩色扫描件

附件

134
2016 11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桂国资复〔2016〕174号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新发展报〔2016〕165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

二、请你公司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稳妥有序推进改制工作，并按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改制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2日

（联系人：缪利峰，联系电话：0771-5891060）

企业变更材料二：企业变更通知彩色扫描件（2016 年 11 月）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01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657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铮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1200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2016年11月30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变更材料三：企业改制通知彩色扫描件（2016 年 11 月）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01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6573F

法定代表人：周铮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1200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该企业于：2016年11月30日

在我局办理改制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新企业信息	原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注册号	450000000011200	450000000011200
法定代表人	周铮	周铮
注册资本	12000	2778.8
企业类型中类	有限责任公司	全民所有制
企业类型细类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类型小类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丙级；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甲级，海洋测绘乙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动化办公设备购销；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机械设备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特种专业（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工程装备及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丙级；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甲级，海洋测绘乙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动化办公设备购销；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机械设备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特种专业（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工程装备及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
经营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1号

企业变更材料四：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彩色
扫描件（2018 年 3 月）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新发展函〔2018〕12 号

关于同意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请示》（交设报〔2018〕1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



企业变更材料五：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彩色扫描件（2018年4月）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5月02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657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铮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1200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2018年4月28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丙级；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甲级，海洋测绘乙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动化办公设备购销；软件开发，电脑、机械设备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特种专业（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工程装备及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	工程勘察综合类：水运行业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劳务类（工程钻探）；工程测绘（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海洋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公路、河海港口、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项目代建、对外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规划；安全评价（公路、港口码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公路、水运、市政、铁路、建筑、地下工程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科研项目及交通建设工程的技术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养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动化

	办公设备购销；计算机信息技术咨 询、开发、服务、实施、系统集成、 运维管理服务、成果转让；电脑、机 械设备维修；交通工程装备及材料的 生产、研发、销售；花卉苗木销售； 各级公路标志、标线、防护栏、隔离 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	---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全本)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建立时间	1993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1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000198226573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5002876-6/1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钟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周钟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朱德才	原职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200101-kj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18 05 22日 No.BF 0018699		

证书有效期	变更有效期
自颁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颁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颁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持证说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在资格有效期届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企业遗失《工程勘察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7.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8.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结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2) 工程设计专业类甲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全本）

企业名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建立时间				1993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6573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5002876-6/1	
有效期				至2019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周铃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周铃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林增海	职称/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200101-sj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8 05 22 日
No. AF 0002490

证 书 延 展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持证说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损毁。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在资格有效期届满前60天，应向原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企业遗失《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须在省级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7.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8.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000198226573F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时间	2016-11-30
成立时间	1993-11-15	邮政编码	530029
注册地	广西南宁市	登记类型	未设分支机构 无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法定代表人	周铮		
法定代表人职务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林增海	职务	总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赖文忠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务	主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类别	等级	证书编号	审批机关	资质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综合类	甲级	B14500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6-17	2020-06-17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A14500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4-20	2019-10-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A14500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4-20	2019-10-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500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4-20	2019-10-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500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4-20	2019-10-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500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4-20	2019-10-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500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4-20	2019-10-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500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4-20	2019-10-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500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4-20	2019-10-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乙级	A245002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5-10	2020-06-24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风景园林工程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乙级	A245002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5-10	2018-06-2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有效期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章号	登记状态
陈昱忠	高级工程师	驻粤机构总负责人							正常登记
黄伟军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陆宏健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记
林礼清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李鸿忠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吴信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黄文彪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吴信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黄文彪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任燕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李兵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陈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苏炳益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赖文忠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李军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常登记
寇良良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常登记
李恒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4500287-5003	正常登记

共20条记录 每页15条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有效期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章号	登记状态
林冬青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正常登记
岑香花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谢韬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时勇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米德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4500287-AY010	正常登记

共20条记录 每页15条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米德才		
性 别	男		
在职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 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0509395		
职称专业	岩土工程	所在项目名称	暂无
职务（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所在地区	

执业注册证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AY064500054	4500287-AY010	注册土木工程师	土木（岩土）	2006-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赖文忠		
性 别	男		
在职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0115125		
职称专业	公路与桥梁	所在项目名称	暂无
职务（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所在地区	

执业注册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注册证书信息！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1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玉洞大道南北侧道路工程（八尺江-八鲤工业园）	总投资约 12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7 日	项目负责 人:李迎春	
2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那莲大道（新兰路—新外环高速）	总投资约 156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	项目负责 人:李迎春	
3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一号线西段道路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总投资约 78794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负责 人: 陈强	
4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快环综合整治项目（竹岭立交-葫芦鼎大桥段）提升改建工程设计	总投资约 8461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负责 人:李迎春	
5	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进园道路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设计	总投资约 5195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	项目负责 人:李迎春	
6	广西来宾三江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来宾市三江口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部分（猛山港至三江口沿	总投资约 209655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	项目负责 人:李迎春	

		江大道、金鸡至黄茆沿江大道、高安至翁尧沿江大道、来宾至正龙大道)				
7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昆仑大道-金桥大道立交工程	总投资约21214 万元	2015 年 9 月 5 日	项目负责人:李迎春	
8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沙井大道青川桥底改造及五一路口、南乡路口立交工程	总投资约48144 万元	2015年8月30 日	项目负责人: 陈强	
9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歌海路-平乐大道立交桥工程	总投资约770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赖文忠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投标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陈其兰

日 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1) 南宁市玉洞大道南北侧道路工程（八尺江-八鲤工业园）

正本

南宁市玉洞大道南北侧道路工程(八尺江-八鲤工业园)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规FW16-09-291
审 批 编 号: [2016]NCCZJ376/1
工 程 地 点: 南宁市
发 包 人: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玉洞大道南北侧道路工程(八尺江-八鲤工业园)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宁市玉洞大道南北侧道路工程(八尺江-八鲤工业园)。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南发改投资[2016]9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设计起点起于八尺江,在现状玉洞大道八尺江至八鲤路基础上南北侧各新建30米道路,南北侧均增设集散车道、路侧带(含自行车专用道)和10米外侧绿化带,同时对现状玉洞大道中央分隔带和侧分带需要进行局部改造,道路建成后道路等级保持城市主干路功能不变,主路为60km/h,集散车道为40km/h,待远期全线立交建成后再提升为城市快速路,本项目路线实际建设长度为7.06km。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暂定总投资约120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70日历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玉洞大道南北侧道路工程(八尺江-八鲤工业园)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16年11月9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17年4月2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23.5%；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2076224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郝俊。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迎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柒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南宁纵横时代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宁市平乐大道98号

邮政编码：530219

电 话：0771-4898795

传 真：0771-489879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账 号：7291610182600007668

时 间：2017年2月7日

设计人：广西交通规划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3号

邮政编码：530029

电 话：0771-3910099

传 真：0771-391009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 号：2102133509300000686

时 间：2017年2月7日

(2) 南宁市那莲大道（新兰路—新外环高速）

建设工程咨询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宁市那莲大道（新兰路—新外环高速）

工 程 地 点: 南宁市

合 同 编 号: 2015-SZ2-030

资质证书等级: 市政公用行业（道路、桥梁）甲级、工
程咨询甲级

发 包 人: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合同书
-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道路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双方来往函、传真。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南宁市那莲大道（新兰路-新外环高速）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五象新区以南东西向快速路，道路全长 12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设计速度 80km/h。

工程投资：本工程的总投资估算为 156000 万元，工程费用（建安费）估算为 120000 万元。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

设计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规划成果资料、1/500~1/1000 带状地形图、道路红线图（带地形）、控制点、水准点、地质勘察成果、道路测量成果以及相关资料、批复文件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方案设计：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具体数量根据方案送审和方案设计评审会所需要的数量而定；

（2）项目建议书：合同签订、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方案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交付，具体数量根据项目建议书送审所需要的数量而定；

（3）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20 天内交付，具体数量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所需要的数量而定；

（4）初步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5 天内交付，具体设计文件和概算书的数量根据初步设计送审和初步设计评审会所需要的数量

而定；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交付，具体设计文件和预算书的数量根据施工图送审和施工图审查会所需要的数量而定；

(6) 施工图备案：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份和预算书 10 份，施工图设计电子光盘 2 份（包括所有设计内容的 CAD 以及 PDF 格式）。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优惠

7.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标准核定标准收费，按南宁市财政局《南财投审（2008）30 号》文下浮 50% 计取，有关调整系数计取如下：专业系数为 0.7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 计，无其他附加系数。本项目暂定总投资为 156000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则：暂定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171,600.00 元）。该费用仅作为进度拨款依据使用，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为计费基数、根据上述收费标准按“附件”中的算式进行计算。

7.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桂价经字（2000）88 号》文标准核定标准收费，按南宁市财政局《南财投审（2008）30 号》文下浮 30% 计取，有关调整系数计取如下：专业系数为 0.7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无其他附加系数。本项目暂定总投资为 156000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则：暂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陆拾万零柒佰元整（¥600,700.00 元）。该费用仅作为进度拨款依据使用，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为计

而定；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交付，具体设计文件和预算书的数量根据施工图送审和施工图审查会所需要的数量而定；

(6) 施工图备案：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份和预算书 10 份，施工图设计电子光盘 2 份（包括所有设计内容的 CAD 以及 PDF 格式）。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优惠

7.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标准核定标准收费，按南宁市财政局《南财投审（2008）30 号》文下浮 50% 计取，有关调整系数计取如下：专业系数为 0.7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 计，无其他附加系数。本项目暂定总投资为 156000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则：暂定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171,600.00 元）。该费用仅作为进度拨款依据使用，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为计费基数、根据上述收费标准按“附件一”中的算式进行计算。

7.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桂价经字（2000）88 号》文标准核定标准收费，按南宁市财政局《南财投审（2008）30 号》文下浮 30% 计取，有关调整系数计取如下：专业系数为 0.7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无其他附加系数。本项目暂定总投资为 156000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则：暂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陆拾万零柒佰元整（¥600,700.00 元）。该费用仅作为进度拨款依据使用，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为计

13.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南宁纵横时代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 98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4898992

传 真：0771-489899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
规划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交通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30029

电 话：0771-3910099

传 真：0771-391009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

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3509300000686

日 期： 年 月 日

(3) 轨道一号线西段道路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轨道一号线西段道路整治提升工程

工 期 地 点： 南宁市

合 同 编 号： GXJS-2016-SZ1-02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咨询甲级、市政（排水、道路、桥梁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6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轨道一号线西段道路整治提升工程咨询设计,工程地点为南宁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参照国家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合同范本起草、签订,因本合同为工作开展之后签订的合同,所以为后补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各有关专业设计的技术规程规范及强制性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有关批复意见和相关会议纪要。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轨道一号线西段道路整治提升工程

4.2 规模：本项目区域分布较广，主要覆盖范围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和兴宁区，以朝阳路及邕江为界，位于朝阳路以西及邕江以北区域。本项目道路主要设计范围由西向东包括大学西路（邕隆路—相思湖西路），大学东路（相思湖西路—农院路）、北大北路（农院路—衡阳西路）、衡阳西路（北大北路—秀灵路）、朝阳路（中华路—人民东路）及朝阳路（人民东路—民族大道）。

4.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

4.4 投资：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78794 万元，最终分别以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为准；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65945 万元，最终以市发改委批复的工程概算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4.5 设计内容：道路、排水（雨污）、照明、交通设施、绿化工程、概预算编制。

4.6 设计工期：55 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委托书、设计要求、1:1000 地形图、地质勘察资料、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道路红线图（复印件）、有关批复意见和相关会议纪要。

以上各提供一份，及时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项目建议书一式八份；

6.2 方案设计一式八份；

6.3 最终修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六份；

6.4 最终修订初步设计六份(含概算六份)；

6.5 施工图设计一式 23 份，其中全部专业共同装订成一册，做 11 套，合订本预算 9。其余道路排水一册、照明、交通、绿化等专业各一册，各做 14 套，各专业预算书 12 套。施工图及预算电子版光盘（CAD）叁份，内容要与施工图一致。提供效果图成果（四张，具体与发包人联系）。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设计进度及发生费用

7.1 发包人联系方式：张恒源

7.2 设计人联系方式：张观树 13677710338、彭欣 18872231798。

7.3 设计进度：设计人在发包人按设计要求提交设计基础文件后 55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工作（不含送审、报批时间）。

（1）方案设计完成时间：7 日历日；

（2）项目建议书编制（包含报审稿、修改稿）完成时间：7 日历日；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含报审稿、修改稿）完成时间：7 日

日历日；

（4）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14 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报审稿、修改稿（含概算）；

（5）初步设计经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20 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含预算）、修改稿（含预算）。

7.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如发生相关方案评审费用由设计院承担。

以上成果因涉及报建审批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提供时间双方具体在工作计划中商定。

(签章页)

发 包 人: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印姜彬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电 话: 0771-4888639

传 真: 0771-4888625

开 户 行:

帐 号:

设 计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

交通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9

电 话: 0771-3910058

传 真: 0771-3910059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帐 号: 2102113509300000686

签订日期: 2016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南宁市



(4) 快环综合整治项目（竹岭立交-葫芦鼎大桥段）提升改建工程设计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快环综合整治项目（竹岭立交-葫芦鼎大桥段）提升改建工程

工 期 地 点：南宁市

合 同 编 号：GXJS-2016-SZ1-04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16 年 10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通过中标通知书接受设计人对快环综合整治项目（竹岭立交-葫芦鼎大桥段）提升改建工程咨询设计所做的投标，工程地点为南宁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本合同参照国家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合同范本起草、签订。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

1. 5 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各有关专业设计的技术规程规范及强制性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有关批复意见和相关会议纪要

3. 3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快环综合整治项目（竹岭立交-葫芦鼎大桥段）提升改建工程。

4.2 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为竹岭立交至葫芦鼎大桥段，长度约6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为8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工程及项目征地拆迁等。

4.3 阶段：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投资：工程总投资暂定为84616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暂定69096万元，最终以市发改委批复的工程概算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4.5 设计内容：道路、桥涵、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概（预）算编制等。

4.6 设计工期：150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中标通知书、设计要求、1:1000地形图、地质勘察资料、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道路红线图（复印件）、有关批复意见和相关会议纪要。

以上各提供一份，及时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6.1 方案设计一式八份；

6.2 最终修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六份；

6.3 最终修订初步设计六份（含概算六份）；

6.4 施工图设计一式23份，其中全部专业共同装订成一册，做11套，合订本预算9套。其余道路排水一册、照明、交通、绿化等专业各一册，各做14套，各专业预算书12套。施工图及预算电子版光盘（CAD）叁份，内容要与施工图一致，如一些不方便提供的CAD图可做成PDF格式。提供效果图成果（四张，具体与发包人联系）。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设计进度及发生费用

7.1 发包人联系方式：肖华杰 13277771801。

7.2 设计人联系方式：张观树 13677710338、廖桂龙 18677188400。

7.3 设计进度：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工可，工可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如发生相关方案评审费用由设计院承担。

以上成果因涉及报建审批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提供时间双方具体在工作计划中商定。

第八条 费用

8.1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标准核定标准收费后，按中标费率下浮 21%计取，有关调整系数计取如下：行业调整系数按 0.7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无其他附加系数；按项目工程暂定总投资为 84616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则：暂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整（¥548,749.00 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按市发改委批复的总投资参照上述方式进行结算，最终以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8.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核定标准收费后，按中标费率下浮 21%计取。当前暂定工程费为 69096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0.9，复杂系数 1.15(III级)，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系数 1.1；施工图预算编制按设计费的 10%计取。则：本项目暂定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整（¥16,992,599.00 元）。工程设计费结算最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中的建安费参照上述方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为准。

8.4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算时间及要求：1、结算时间：可研工作成果得到

行政主管部门批复,15日内将结算资料上报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2、资料要求:结算单(由设计人编制盖章、发包人审核盖章)、合同、可研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8.5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结算资料上报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2、报审约定:结算报发包人审核盖章。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设计人编制盖章、发包人审核盖章)、合同、施工图审查备案表和工程中标通知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件(复印件)。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工程咨询费的支付: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无预付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经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最终结算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

9.2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待方案批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工程设计费的20%,计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3,398,520.00元)给设计人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正式设计文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发包人以初步设计批复建安费计算设计费,支付核实后设计费用的40%;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支付核实后设计费用的20%;工程竣工后支付核实后设计费用的10%;结算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9.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530031

电 话：0771—4888639

传 真：0771—4888625

开 户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 计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

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

交通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30029

电 话：0771—3910058

传 真：0771—3910059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帐 号：21021135093000000686

鉴证意见：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5) 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进园道路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咨询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进园道路工程前期工作
及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平南县临江产业园

合 同 编 号: GXJS-2016-SZ1-006

资质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市政行业(排水、道路、桥梁
工程) 甲级

发 包 人: 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承 接 人: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承接人：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接人的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接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道路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 3.3 双方来往函、传真。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进园道路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规模：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进园道路工程处于平南县镇隆高铁新区与西江二桥江南新区之间，路线呈南北走向，起于现状平南火车南站进站路与广场东路交叉口边缘，由南往北依次与规划的大成工业园5条园区规划路、现状347县道相交，终于在建平南东连接线中心。路线实际长度7.8公里。项目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道路红线宽度为40m。其中一期工程范围为设计起点至县道X347段，共3.7公里。一期工程路幅宽度为24m（远期40m）。

工程投资：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暂定为51955.2074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35541.6219万元。

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用地预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一期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量、勘察、设计文件。

· 承接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接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规划成果资料、1/500~1/1000 带状地形图、道路红线图（带地形）、控制点、水准点以及相关资料、批复文件等。

第六条 承接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4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5	用地预审报告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6	项目建议书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7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8	测量报告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9	勘察报告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1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 注明：合同签订 1 个月之内完成所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的专项研究。其余专项研究视项目设计开展进度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七条 转包和分包

· 7.1 本项目允许将以下非关键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分包，但是承接人必须是在获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分包。

· 7.2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 7.3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承接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接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发包人责任

11.1.1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文件编制。

10.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1.1.3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到施工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上述费用及与此相关的交通、劳动安全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承包人责任

11.2.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设计文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文件。未能按时按质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2.2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年限。

11.2.3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规范、图集等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1.2.4 承包人对其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按规定的时间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因设计编制的文件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2.5 承包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除发包人的要求以外），由于承包人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6 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项目纳入总包范围，无须重新委托，增加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费 and 支付。

11.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设计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承包人不得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如采用专利技术、专利产品等)、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4.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16年2月9日

设计人:(盖章)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宁市民族大道153号

邮政编码:530029

电 话:0771-3910058

传 真:0771-391005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2102113509300000686

日 期:2016年2月9日

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定。

- (6) 来宾市三江口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部分（猛山港至三江口沿江大道、金鸡至黄茆沿江大道、高安至翁尧沿江大道、来宾至正龙大道）

**来宾市三江口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部分
（猛山港至三江口沿江大道、金鸡至黄茆沿江大道、高安至翁尧沿江大道、来宾至正龙大道）**

前期工作总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来宾市三江口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部分（猛山港至三江口沿江大道、金鸡至黄茆沿江大道、高安至翁尧沿江大道、来宾至正龙大道）前期工作总承包

项 目 地 点：来宾市三江口新区

合 同 编 号：GXJS-2017-SZ1-037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

咨询证书等级：工程咨询甲级

甲 方：广西来宾三江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书

甲方：广西来宾三江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尽快完成“来宾市三江口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部分（猛山港至三江口沿江大道、金鸡至黄茆沿江大道、高安至翁尧沿江大道、来宾至正龙大道）前期工作总承包”项目的前期工作，以便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广西来宾三江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的总承包单位，主持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地形图测量；环评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占用林地调查及批复；用地预审报告（若需要）；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若需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若需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若需要）；行洪评价报告编制（若需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若需要）；通航安全评估（若需要）；通航条件影响论证（若需要）；航道整治及助航标志配布方案设计（若需要）；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含项目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总平及方案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手续材料等前期工作报告的编制、报批等工作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甲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承担编制工作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3 分包人，指接受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作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4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3.4 投标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

3.5 设计工作大纲及资料表（含相关人员配备一览表）；

3.6 本合同专用条款；

3.7 本合同通用条款；

3.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合同工期

4.1 项目名称：来宾市三江口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市政部分（猛山港至三江口沿江大道、金鸡至黄茆沿江大道、高安至翁尧沿江大道、来宾至正龙大道）前期工作总承包

4.2 项目规模：

1、猛山港至三江口沿江大道项目线路全长约 18 公里，红线宽度 28 米，双向四车道，拟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99485.86 万元；

2、金鸡至黄茆沿江大道项目线路全长约 14.5 公里，路宽 28 米，双向四车道，拟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69124.5 万元；

3、高安至翁尧沿江大道项目线路全长约 12.22 公里，路宽 28 米，双向四车道，拟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51046.00 万元。

4、来宾至正龙大道项目线全长约 17 公里，按 6 车道建设，8 车道征地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100000.00 万元。

4.3 工作内容:

1、猛山港至三江口沿江大道项目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为: 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⑤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及评估; ⑥用地预审报告; ⑦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⑧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⑨地形图测量、道路横断面及纵断面测量; ⑩工程勘察; ⑪工程设计(含总平及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⑫施工图预算编制; ⑬完成规划、国土、发改委、财政、住建、市政、水利、林业、园林、街道(镇、乡)及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公安、消防、人防、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部门及其他社会单位的报建、行政审批和协调工作, 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取得各项批文批复, 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手续材料: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和规划设计条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勘测定界图、用地预审意见或用地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总承包服务由承包人实施, 且总承包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计取。

2、金鸡至黄茆沿江大道项目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为: 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⑤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及评估; ⑥用地预审报告; ⑦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⑧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⑨地形图测量、道路横断面及纵断面测量; ⑩工程勘察; ⑪工程设计(含总平及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⑫施工图预算编制; ⑬完成规划、国土、发改委、财政、住建、市政、水利、林业、园林、街道(镇、乡)及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公安、消防、人防、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部门及其他社会单位的报建、行政审批和协调工作, 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取得各项批文批复, 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手续材料: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和规划设计条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勘测定界图、用地预审意见或用地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总承包服务由承包人实施, 且总承包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计取。

3、高安至翁尧沿江大道项目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为: 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⑤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及评估; ⑥用地预审报告; ⑦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⑧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⑨地形图测量、道路横断面及纵断面测量; ⑩工程勘察; ⑪工程设计(含总平及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⑫施工图预算编制; ⑬完成规划、国土、发改委、财政、住建、市政、水利、林业、园林、街道(镇、乡)及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公安、消防、人防、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部门及其他社会单位的报建、行政审批和协调工作, 并在甲

预算控制价与乙方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相比误差在 $\pm 6\% \sim \pm 8\%$ (含 $\pm 8\%$) 的, 扣减工程预算编制费的 50%; 误差在 $\pm 8\%$ 以上的, 扣减全部工程预算编制费。

12.3 乙方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2.4 乙方在本项目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如需引进国内外相关材料、技术或需到国内外参观考察时, 其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来宾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 其中甲方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陆 份, 乙方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名称 (盖章):

广西来宾三江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来宾市荣和路 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

邮政编码: 530029

电 话: 0771-3910058

传 真: 0771-391005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02113509300000686

(7) 南宁市昆仑大道-金桥大道立交工程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咨询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咨询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宁市昆仑大道—金桥大道立交工程

工 期 地 点： 南宁市

合 同 编 号： 2015-SZ1-02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宁市昆仑大道—金桥大道立交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南宁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本合同参照国家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合同范本起草、签订，因本合同为工作开展之后签订的合同，所以为后补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
1. 5 南宁市财政局南财投审（2008）30号文。
1. 6 计价格（1999）1283号文。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各有关专业设计的技术规程规范及强制性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有关批复意见和相关会议纪要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南宁市昆仑大道—金桥大道立交工程。

4.2 规模：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与主干路的互通式立交，东西向的昆仑大道规划为快速路，路幅宽度 60m，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设计速度为 40km/h；南北向的金桥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幅宽度 50m，设计速度 60km/h。

4.3 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投资：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21214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暂定 15967 万元，最终以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为准。

4.5 设计内容：道路、桥涵、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

4.6 设计工期：150 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委托书、设计要求、1:1000 地形图、地质勘察资料、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复的道路红线图（复印件）、有关批复意见和相关会议纪要。

以上各提供一份，及时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6.1 最终修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六份；

6.2 方案设计一式八份；

6.3 最终修订初步设计六份(含概算六份)；

6.4 施工图设计一式 25 份，其中全部专业共同装订成一册，做 10 套。其余道路排水一册、照明、交通、绿化等专业各一册，做 15 套。预算书 20 套，其中全部专业共同装订成一册，做 8 套。其余道路排水一册、照明、



发 包 人：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530031

电 话：0771—4888639

传 真：0771—4888625

开 户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 计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

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

交通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30029

电 话：0771-3910058

传 真：0771-3910059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帐 号：2102113509300000686

鉴证意见：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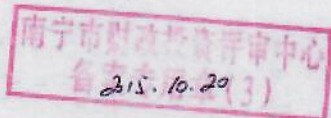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8) 沙井大道青川桥底改造及五一路口、南乡路口立交工程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沙井大道青川桥底改造及五一路口、南乡路口立交工程

工 期 地 点：南宁市

合 同 编 号：GXJS-2015-SZ1-04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15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沙井大道清川桥底改造及五一路口、南乡路口立交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南宁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本合同参照国家建设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合同范本起草、签订，因本合同为工作开展之后签订的合同，所以为后补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
1. 5 南宁市财政局南财投审【2008】30号文。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各有关专业设计的技术规程规范及强制性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有关批复意见和相关会议纪要。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



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沙井大道清川桥底改造及五一路口、南乡路口立交工程。

4.2 规模: 南乡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

五一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

沙井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现状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双向六车道,计算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

江南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现状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计算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

沙井大道清川桥底改造及五一路口、南乡路口立交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与富宁片区交界处,为清川桥底沙井大道与江南大道交叉口改造、以及沙井大道和五一路交叉口、南乡路交叉口设计。根据南宁市总体规划,沙井大道与五一路交叉、沙井大道与南乡路交叉均属于快速路与主干路相交,需设置立交。

4.3 阶段: 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4 投资: 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48114 万元,最终分别以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为准;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32376 万元,最终以市发改委批复的工程概算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4.5 设计内容: 道路、排水、照明、交通设施及工程概预算编制。

4.6 设计工期: 120 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委托书、设计要求的地形图、地质勘察资料、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道路红线图(复印件)、有关批复意见和相关会议纪要。

以上各提供一份,及时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 6.1 项目建议书一式八份；
- 6.2 方案设计一式八份；
- 6.3 最终修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六份；
- 6.4 最终修订初步设计六份(含概算六份)；
- 6.5 施工图设计一式 26 份，其中全部专业共同装订成一册，做 11 套。其余道路排水一册、照明、交通、绿化等专业各一册，做 15 套。预算书 20 套，其中全部专业共同装订成一册，做 8 套。其余道路排水一册、照明、交通、绿化等专业各一册，做 12 套。施工图及预算光盘 3 份，内容要与施工图一致，图必须为 CAD 格式。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设计进度

- 7.1 发包人联系方式：刘保东 13517710775。
- 7.2 设计人联系方式：张观树 13677710338；李天虹 15978134233。
- 7.3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如发生相关方案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以上成果因涉及报建审批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提供时间双方具体在工作计划中商定。

第八条 费用

8.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桂价经字[2000]88 号文标准，核定标准收费，南宁市财局（南财投审【2008】30 号文）下浮 50%计取，计费基数以项目建议书的投资额为计算基数；专业系数为 0.7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 计，本项目暂定总投资为 48114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则：暂定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为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元整（¥100,600.00 元）。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结算按市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参照上述方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为准。

8.2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桂价经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
勘察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
交通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30029

电 话：0771-3910058

传 真：0771-3910059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帐号：2102113509300000686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9) 歌海路-平乐大道立交桥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歌海路—平乐大道立交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五象新区

合同编号： 2015-SZ1-04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歌海路—平乐大道立交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 南宁市，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道路、桥梁、
排水、路灯、交通设施、绿化工程设计的各种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
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有关批复文件和相关会议纪要。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歌海路—平乐大道立交工程。

2、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歌海路与平乐大道交叉口处。
立交设计范围内平乐大道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幅宽度 60m；
歌海路东段为主干路，西段为次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路幅宽度 50m/36m。



3、项目投资：本工程的总投资估算为 7702 万元，工程费用（建安费）估算为 5112 万元。

4、设计阶段：项目建议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设计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含相应的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的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设计委托书；
- 2、市规划局批复的设计红线图；
- 3、测量资料；
- 4、地形图；
- 5、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6、各阶段批复文件。

以上资料按工作计划提供，不足的在工作中补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 1、项目建议书：8 份；
-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2 份，修订本 8 份；
- 3、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送审估算书 5 份，修订本 8 份、修订后估算书 5 份；
- 4、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份、送审概算书 5 份，修订本 10 份、修订后概算书 5 份；
- 5、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份、预算书 5 份，修订本 16 份、修订后预算书 5 份。

6、以上所有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本需提供 2 份；

7、成果交付时间：双方在具体工作计划中拟定；发包人应提前与设计人拟定。

交付地点：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条 费用

1、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50%计取，有关调整系数计取如下：行业调整系数按 0.7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 计，无其他附加系数；以本项目暂定总投资为 7702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元整（¥31,800.00 元）（计算详见附件一）；该费用仅作为进度拨款依据使用，编制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中的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根据上述收费标准按附件中的算式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以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定结果为准。

2、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有关调整系数计取如下：行业调整系数按 0.7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无其他附加系数；以本项目暂定总投资为 7702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1,500.00 元）（计算详见附件一）；该费用仅作为进度拨款依据使用，编制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中的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根据上述收费标准按附件中的算式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以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定结果为准。

3、本工程设计费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幅度 40%计取，有关调整系数计取如下：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工程预算编制费为设计费的 10%，无其他附加系数；按项目工程暂定建安费为 5112 万元和以上情况计算，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预算编制等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南宁市五象新区
歌海路和飞龙路交汇处东北面
南宁市二十六中五象新校区南面)

邮政编码: 530221

电 话: 0771-6761927

传 真: 0771-6761441

开户名称: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
规划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交通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9

电 话: 0771-3910058

传 真: 0771-3910059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
规划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

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 2102113509300000686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赖文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3 月 1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西安公路学院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毕业时间	1991 年 7 月 10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27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27
职称或执业注 册情况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设计）				
本人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	/	/	
	3				
	4				
	5				
	6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1、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至新航站楼）--2017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百色市竹州大道工程--2015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3、贵梧高速公路贺州连接线城市景观大道及道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2015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其它需要 补充的情况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赖文忠（签名）

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赖文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3月1日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1号1栋1-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2196903011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27-2026.09.27

毕业证书复印件

西安公路学院

毕 业 证 书



学生赖文忠，男，现年22岁，
系广东四会人，于1969年3月至
1991年7月在我院公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本科学习四年，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
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并审核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
予学士学位。（附成绩单）

院 长 王 秉 纲

1991年7月 日 发 给

教字第5173915号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 名 赖文忠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69年3月	授予单位 广西人事厅
出生地点 广西荔浦	授予时间 2001年12月
专 业 公路与桥梁	办证时间 2002年6月
工作单位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荣誉证书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至新航站楼）》项目设计，荣获 2017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主要人员名单：

林世海、黄屹、张观树、李迎春、李刚、左虹俊、岑勇健、赖文忠、
许建武、谢韬、寇殿良、韦杰深、廖桂龙、黄钦寿、刘启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7 月

荣誉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承担的《桂梧高速公路贺州连线城市景观大道及道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荣获 2015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主要人员名单：

韦继宁、周铮、林家胜、罗吉智、李迎春、陈强、张观树、岑勇健、
赖文忠、许建武、左虹俊、谢韬、陆卓琳、林子强、陈建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7 月

荣誉证书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至新航站楼）》项目设计，荣获 2017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主要人员名单：

林世海、黄 屹、张观树、李迎春、李 刚、左虹俊、岑勇健、赖文忠、
许建武、谢 韬、寇殿良、韦杰深、廖桂龙、黄钦寿、刘启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7 月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米德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 月 12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 地质工程			毕业时间	2006 年 6 月 16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29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29
职称或执业注 册情况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勘察项目负责人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	/		/
	3				
	4				
	5				
	6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				
其它需要 补充的情况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米德才 （签名）

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米德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综合楼5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2196601126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22-2026.02.22
--	--

毕业证复印件

学生 米德才 性别男，系云南省曲靖县人，1966年1月生，1985年9月入本院 水文系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本科学习，学制四年。现专业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业，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院长 刘永祥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日 毕业证书编号: 052109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米德才 性别男，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刘永祥 证书编号: 106161200601000019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自动网站: http://www.cdut.cn
--	---

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 米德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 年 1 月 出生地点 云南曲靖 专业 岩土工程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授予时间 2007 年 12 月 办证时间 2008 年 4 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米德才

证书编号 AY064500054



NO. AY0004182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赖文忠	男	1969. 3. 1	本科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米德才	男	1966. 1. 12	博士	地质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3	邓尚瑛	女	1972. 11. 7	研究生	公路与城市道路	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4	欧阳平	男	1973. 7. 7	研究生	桥梁与隧道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专业负责人
5	李蓓	女	1970. 3. 19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6	覃文辉	男	1962. 12. 2	本科	水运工程船舶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寇殿良	男	1982. 3. 27	研究生	市政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备注：主要包括路桥、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芳兰 （签名）

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身份证复印件

BINGQIMINGZ
姓名 赖文忠
SHIYUQIED MINZUQI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R NIENZ NYIED HALA
出生 1969年3月1日
DIEGYOUD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
里1号1栋1-501房

QUNGHMINZ
SINHFWN HALMAI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2196903011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HEMFAT QINGYANG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MIZYALU GEDZHANH
有效期限 2006.09.27-2026.09.27

毕业证书复印件

西安公路学院

毕 业 证 书



学生赖文忠，男，现年22岁，
系广东四会人，于1987年7月至
1991年7月在我院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专业本科学习四年，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
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并经审核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
予 工学学士学位。（随证附成绩单）

院 长 王秉纲

1991年7月16日发给

教字第5173915号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 名 赖文忠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3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广西荔浦 Place of Birth 专 业 公路与桥梁 Speciality 工作单位 广西交通规划 勘察设计院 Work Unit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单位 广西人事厅 Conferring Institution 授予时间 2001年12月 Date of Confirmation 办证时间 2002年6月 Date of Issue
---	---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米德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综合楼5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2196601126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22-2026.02.22
--	--

毕业证复印件

学生 米德才 性别男，系云南(市)曲靖人，1966年1月生，1985年9月入本院 采矿系 采矿专业学习，学制四年。现修业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院长 刘永清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毕业证书编号: 052109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米德才 性别男，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刘永清 证书编号: 106161200601000019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glu.com.cn
---	---

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 米德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 年 1 月 出生地点 云南曲靖 专业 岩土工程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授予时间 2007 年 12 月 办证时间 2008 年 4 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米德才

证书编号 AY064500054



NO. AY0004482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邓尚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72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4197211070048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10-2033.05.10

毕业证复印件

No. 00054136

硕 士 研 究 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邓尚瑛性别女，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在重庆交通学院

公路、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 养 单 位：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编号：94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 名 邓尚瑛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性 别 女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2 年 11 月	授予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出生地点 四川万源	授予时间 2004 年 12 月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办证时间 2005 年 5 月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欧阳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 身份 证
出生 1973 年 7 月 7 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1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4197307071475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26-2027.03.26

毕业证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欧阳平 性别男 一九七三年七月七日生 于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授(院)长: 陈笃信 校 名: 东南大学 一九九六年六月廿日 学籍编号: 96151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欧阳平 性别男 1973 年 07 月 07 日生，于 2002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3 月在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东南大学 校(院、所)长: 顾冠群 证书编号: 102861200502001178 2005 年 03 月 20 日
----------------	---	---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名 欧阳平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52419730707147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持证人签名	评审机构: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委员会
管理号: 103000011201608789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6 年 12 月 21日

身份证复印件

SINGOMINIZ 姓名 李 蓓 SINGOBH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HN 出生 1970 年 3 月 19 日 DIEGVOUD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3号4栋1单元301号 GUNSHIMINZ SINGHSHYH HAHNHAU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7003191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5.12.30-2025.12.30
--	--	---	---

毕业证复印件

	学生李蓓 系(四川)省(区) 县(市)人,性别女,现年21岁,于 1987年9月入本校 土木 系 本科(专科)学习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修业四年,现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广西大学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
--	--

职称证复印件

姓 名 李 蓓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0 年 3 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四川南充 Place of Birth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Specialty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Work Unit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Confering Institution 授予时间 2004 年 12 月 Date of Conferment 办证时间 2005 年 5 月 Date of Issue
--	--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覃文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1号2栋-3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2196212021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18-2025.12.18
---	---	---

毕业证复印件

	毕业文凭 学生覃文辉 性别男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生，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入读广西大学，一九八二年七月，在本院 船舶及海洋工程系 船舶电气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毕业，成绩优秀，符合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华中工学院 一九八二年七月 文凭编号 83092
--	--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名 覃文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12 出生地点 广西柳州 专业 船舶工程船舶电气 工作单位 广西交通船舶研究所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授予单位 广西区人事厅 授予时间 1995.12 办证时间 1996.6
--	---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寇殿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1号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222426198203275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10-2017.01.10

毕业证复印件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寇殿良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于一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4861200602000767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寇殿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2426198203275210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交通给排水工程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交通行业高级职称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管理号：2050000031201200146

持证人签名

（加贴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2013年0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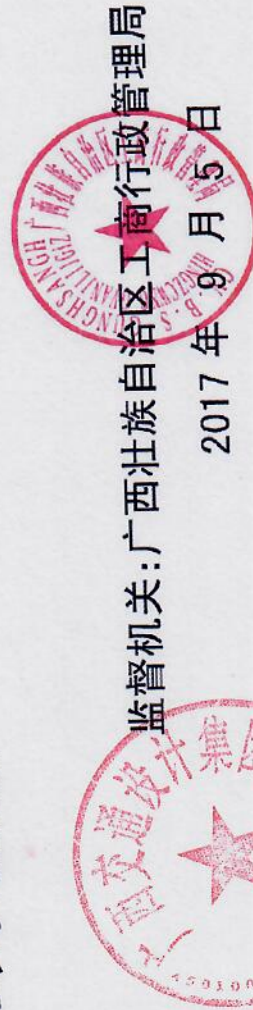
职称证复印件

其他材料

(1) 诚信情况--守合同重信用

公示证书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 2016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守合同
重信用”公示企业



监督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9月5日

(1) 诚信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邮编: 10084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邮编: 530029)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的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 岩土工程
勘察, 工程测量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换证日期: 2018年6月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有效期: 2017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7日

注册号: 02717E10087K2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邮编: 10084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邮编: 5300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的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勘察, 工程测量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换证日期: 2018年6月1日

有效期: 2017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7日

注册号: 02717S10086R2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2) 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衡阳至昆明国道主干线支线南宁至友谊关公路	2014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	国家级奖
2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阿荣旗至北海公路六寨至河池段	2014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	国家级奖
3	广西右江航运建设那吉航运枢纽工程	2015 年度水运交通优秀勘察一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15 年	国家级奖
4	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	2015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省级奖
5	百色市东合大桥	2015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省级奖
6	南宁市白沙大道-友谊大道立交工程	2017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省级奖
7	来宾市永鑫大桥	2017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省级奖
8	南宁市五象大桥(原柳沙大桥)	2017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省级奖
9	马江至梧州高速公路设计	2017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省级奖
10	衡阳至昆明国道主干线南宁至友谊关公路	2015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省级奖
11	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工程勘察	2017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省级奖
12	来宾市永鑫大桥	2017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省级奖

国家级勘察设计奖

荣誉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衡阳至昆明国道主干线支线南宁至友谊关公路》
项目被评为2014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



荣誉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阿荣旗至北海公路六寨
至河池段地质勘察》项目被评为2014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
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

荣誉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
勘测设计研究院/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

《广西右江航运建设那吉航运枢纽工程》荣获 2015 年度水运交
通优秀勘察一等奖

特此表彰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

省级勘察设计奖

奖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承担的《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设
计，荣获 2015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7月

奖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承担的《百色市东合大桥》项目设计，
荣获 2015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7月

奖状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南宁市白沙大道-友谊大道立
交工程》项目设计，荣获2017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
计**一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

奖状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来宾市永鑫大桥》项目设计，
荣获2017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

奖状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南宁市五象大桥（原柳沙大桥）》项目设计，荣获2017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

奖状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马江至梧州高速公路设计》项目，荣获2017年度广西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

奖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承担的《衡阳至昆明国道主干线南宁至友谊关公路》项目，荣获**2015**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7月

奖状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工程勘察》项目，荣获2017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

奖状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来宾市永鑫大桥工程勘察》项目，荣获2017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